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冯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董事冯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104%）。

截止目前，冯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冯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31,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冯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冯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军先生的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冯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冯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